金門縣警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07年8月27日金警督字第1070016966號函訂定

1. 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3.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4.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範之性騷擾行為。
5. 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 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作政策宣示如下：
6. 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
7. 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8.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
9. 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局性騷擾申訴專線。

(五）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

 力之環境。

1. 應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及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2.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3.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4.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5. 對行為人之懲處。
6.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7.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除督察長、人事室主任及少年警察隊隊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及聘任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8. 調查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本局督察科綜理行政幕僚作業；但本局職員以外之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依規定支給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9. 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受理單位：本局督察科。

（二） 申訴電話：(082)325350。

（三） 申訴傳真：(082)324327。

（四） 申訴電子信箱：supervis@mail.kpb.gov.tw。

1. 性騷擾事件由督察科先行調查，並擬具調查意見，送請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初審。

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

提初審意見，供本調查小組開會審查。

1.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
5.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1.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3.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其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3.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4.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5.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6.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7. 有第十二點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者。
8.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列舉原因及事實，向本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十二點所定情形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1. 調查小組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2. 調查小組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訴。

 本局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 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管轄主管機關。

1. 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停止其參與，本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指派、聘任。
2. 調查小組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3.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4.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5.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6.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7.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8.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9.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11.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12.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調查及決定。
13. 性騷擾事件經提送調查小組會議審議後，應陳報局長，並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處理：
14.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小組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為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且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相對人。
15.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金門縣政府；其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金門縣政府）。
16. 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各適用法令程序提出救濟：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

 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

 復。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

 果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1.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2.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

 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情

 事。

1. 受僱者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應提供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等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2. 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3.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